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東簡字第131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黃于珍

被告 黃彥綸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2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1,207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又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並依同條項規定，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4年8月22日之言詞辯論筆錄。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聯立賓士新竹服務廠維修估價單、結帳發票、維修照片、車號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照等為證，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二公路警察大隊民國114年4月1日函檢送之本件交通事故相關資料在卷可稽，堪認被告駕駛ATV-5969號車行經國道1號北向101.4公里處內側車道時，因未注意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肇致本件事故之發生，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何陳述及主張以供本院斟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自堪認原告

01 之主張為真實。故原告依侵權行為、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
02 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核屬有據。

03 三、查依原告所提維修估價單，其上記載修復費用包含零件新臺
04 幣（下同）329,340元、工資49,755元、烤漆78,507元，其
05 中零件部分應計算折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06 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
07 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
08 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
09 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
10 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
11 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7年4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
12 2年3月5日，已使用4年11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
13 估定為34,551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無庸計算折舊
14 之工資、烤漆費用後，則系爭車輛必要之修復費用為162,81
15 3元，原告僅請求被告給付161,207元，自有理由。

16 四、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7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21 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2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3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24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
25 項、第203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
26 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揆諸前揭說明，原告請求
27 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4月28日起至清償
28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屬可採。

2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30 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01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02 告假執行。

0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05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

06 附表

07 -----

| 08 折舊時間 | 金額 |
|-------------|---|
| 09 第1年折舊值 | $329,340 \times 0.369 = 121,526$ |
| 1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 $329,340 - 121,526 = 207,814$ |
| 11 第2年折舊值 | $207,814 \times 0.369 = 76,683$ |
| 12 第2年折舊後價值 | $207,814 - 76,683 = 131,131$ |
| 13 第3年折舊值 | $131,131 \times 0.369 = 48,387$ |
| 14 第3年折舊後價值 | $131,131 - 48,387 = 82,744$ |
| 15 第4年折舊值 | $82,744 \times 0.369 = 30,533$ |
| 16 第4年折舊後價值 | $82,744 - 30,533 = 52,211$ |
| 17 第5年折舊值 | $52,211 \times 0.369 \times (11/12) = 17,660$ |
| 18 第5年折舊後價值 | $52,211 - 17,660 = 34,551$ |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23 書記官 范欣蘋